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

92 年 5 月 2 日教研所籌備會議通過

92 年 9 月 18 日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94 年 3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增列第 8 條第 2 項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97 年 5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97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98 年 8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第 13 條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11 學分、選修 22 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3 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第七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 3 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 2 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